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
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
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仲秋

编制单位：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庆平

建设单位：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21400	邮 编：	421400
地 址：	湖南省衡东县洣水镇北正街 69 号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洣水镇衡东大道 19 号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
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细化项目背景由来；核实原辅材料最大消耗情况表；核实对比环评与本期工程设备型号与数量等变化情况；	P1，已细化项目背景由来； P12-P15，已核实原辅材料最大消耗情况表及设备情况表；
2	明确全厂废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完善主要环保设施构筑物参数表（如隔油沉淀池、废水处理站各构筑物的容积、尺寸、结构、加药量等）；	P25-P26，已明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	核实本期工程的危废种类和产生量。	P29-P30，已核实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备注：修改内容以“_____”为记。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1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6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14
3.4 给、排水情况	16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7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水执行标准	39
6.2 废气执行标准	39
6.3 噪声执行标准	40
6.4 总量控制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4 监测报告审核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 环境管理检查 5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51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51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2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52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4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4

11.2 建议 55

附图和附件 5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49 年，1966 年在衡山衡东两县分开时，由衡山迁址到洙水镇建立现厂址，位于衡岳北路 69 号康佳路上。2025 年年初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称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达年产机油泵 320 万台、冷却水泵 60 万台、变速箱油泵 10 万台、输油泵 30 万台、变排量机油泵 60 万台、汽油机/柴油机配套机油泵 140 万台、铸铁件 12000 吨、有色铸件 800 万件。

2023 年考虑企业发展，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7600 万元在厂区内拆除原有精密零件车间，新建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其中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为两层结构设计，每层建筑面积 6750 m²，总建筑面积 13500 m²，第一层用于机械加工，第二层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高效节能无刷电机车间为单层轻钢结构设计，总建筑面积 15888 m²，主要为汽车电子泵电机、EPS 电机、关节模组电机、工业智能扫地机电机制造以及同时对本项目所需要的公用设施进行改造。项目改扩建后原有产能不变，新增生产规模为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车间年加工 40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EPS 电机、关节模组电机及工业智能扫地机电机。

后由于企业规划及资金紧张，主体工程进行分期建设，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7600 万元，建设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本期工程主要是拆除厂区内原有精密零件车间，在原有车间的基础上建设一栋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每层建筑面积 6750 m²，总建筑面积 13500 m²，为两层结构设计，第一层用于机械加工，第二层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现有工程进行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8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环评批复，文件号为（东环评【2023】8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起进行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2024 年 12 月初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后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进行许可证的重新申请，并取得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东环评【2023】8 号）中确认，即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内拆除原有精密零件车间，新建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其中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为两层结构设计，每层建筑面积 6750 m²，总建筑面积 13500 m²，第一层用于机械加工，第二层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准书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PST 检字 2025091102）。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中要求分期验收的内容。

2、验收内容

核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中批复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本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期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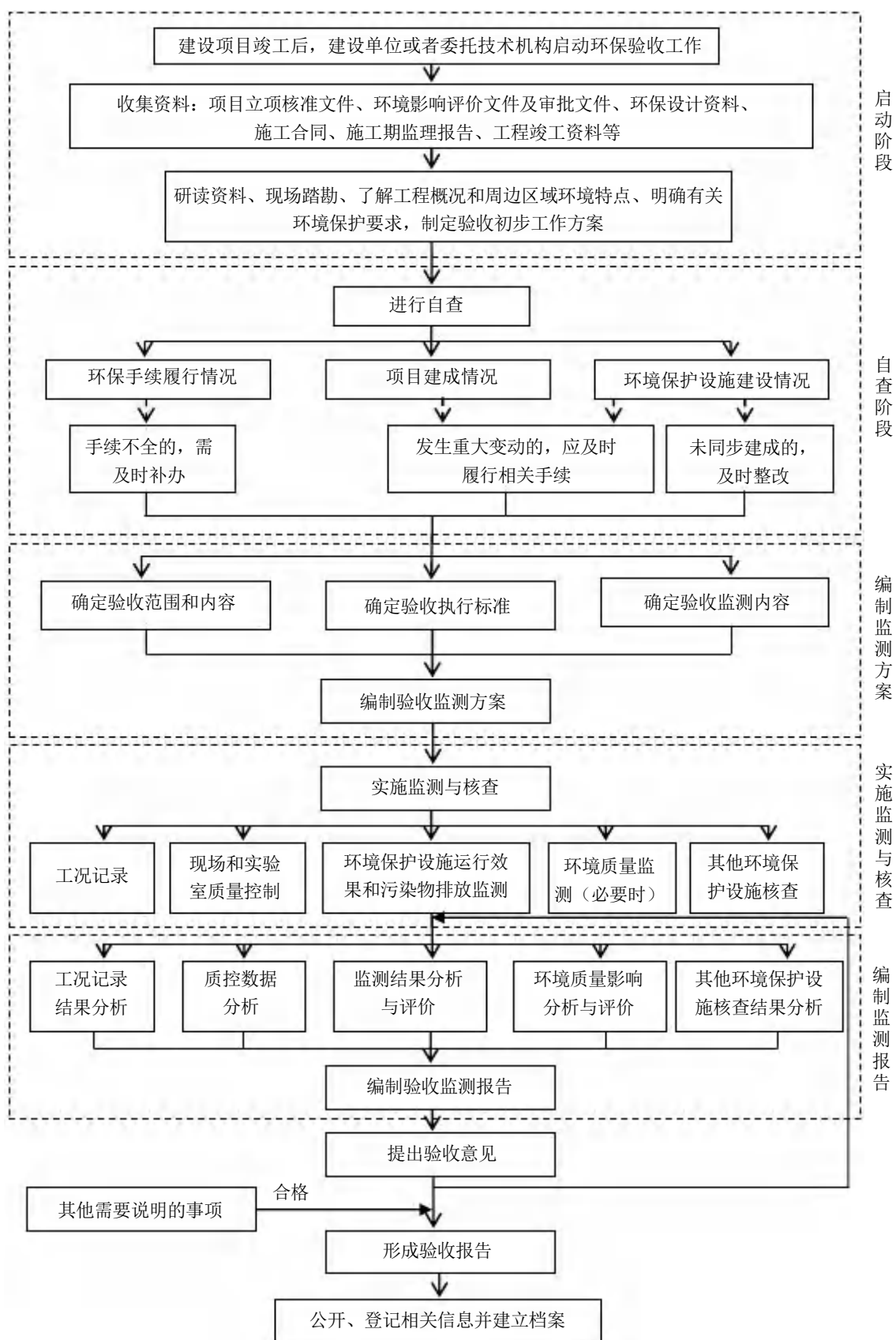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颁布，2014 年进行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3 年 3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正，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自 2022 年 2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月 8 日起实施；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

（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2023 年 3 月 8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评【2023】8 号）；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3）2025 年 9 月 29 日进行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04001854002881001U。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衡东县洣水镇北正街 69 号，本项目位于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位置，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947383361，北纬 27.099762444。厂房整体位于衡东县洣水镇，处于县城城市规划建设区内，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属于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现有工程废水通过市政管网已纳入处理厂进行处理。公路方面经 S314 可以通往 G107、经 S315 省道通往衡阳市及株洲市的攸县，水路方面由洣水至湘江仅 15 公里，交通十分便捷，运输条件良好，可充分利用城镇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同时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环境情况良好，附近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用地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2、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衡东县洣水镇北正街 69 号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位置，车间南部为原有三层办公楼，经建设后与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打通连接，便于办公进出。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建筑面积约 13500 m²，共二层，一层用于机械加工，并设置原料库，用于原料的堆放，便于生产。二层主要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二层内设汽车智能电子油泵智能数字化生产线、电子水泵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高压电子水泵自动生产线、控制器自动贴片线、电子油泵智能装配线、电子水泵智能装配线、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等智能化生产线等等，并设置成品库，用于成品的堆放，便于生产。项目整个车间按功能进行了合理的分区布局，各区域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最大限度的减少了物料输送流程，且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满足生产的流畅性，便于生产管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整体布局合理。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的简化管理类别。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号为 914304001854002881001U，后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进行重新申请，并取得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主要新建内容见表 3-4。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衡东县洑水镇北正街 69 号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位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	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环评情况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3 月 8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出具了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评【2023】8 号）。		
工程主要内容	主要拆除原有精密零件车间，在原有车间的基础上建设了 1 栋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2%		
劳动定员	本项目改扩建前劳动定员为 120 人，改扩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96 人，厂内不设置食宿。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两班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		
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试运营时间	2024 年 12 月		

项目位于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点的新增。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其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1	衡东县洑水镇武家山学校	北	紧邻-50m	学校，约 1500 人，一类区
2	文家冲居民 1	东	紧邻-50m	居民，约 3 户，二类区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3	机油泵家属区	南	紧邻-50m	居民，约 320 人，二类区
4	锦绣湘府	西	紧邻-50m	居民区，约 100 户，一类区
二、大气环境				
1	衡东县洑水镇武家山学校	北	紧邻-200m	学校，师生约 1500 人
2	衡东县委党校	北	250-400m	职工，约 200 人
3	衡东县林业和草原局	北	300-500m	职工，约 200 人
4	伴山帝景	东北	320-500m	居民，约 300 户
5	文家冲居民 1	东	紧邻	居民，3 户
6	文家冲居民 2	东南	100-400m	居民，约 20 户
7	机油泵家属区	南	紧邻-150m	居民，约 320 人
8	金科名郡	南	200-250m	居民，约 120 户
9	文景花园	南	260-400m	居民，约 150 户
10	衡东县文冲小学	南	260-400m	学校，师生约 1500 人
11	幸福家园	南	350-500m	居民，约 150 户
12	紫荆花园	南	50-150m	居民，约 110 户
13	君逸雅园	南	50-250m	居民，约 360 户
14	新屋居民	南	300-500m	居民，约 400 户
15	锦绣湘府	西	紧邻-130m	居民，约 200 户
16	堰湾社区居民 1	西	130-500m	居民，约 800 户
17	盛世东方	北	270-500m	居民，约 130 户
18	堰湾社区居民 2	西	230-500m	居民，约 1500 户
三、水环境				
1	洑水	西	直线距离约 550m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				
1	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1、本项目主要新建内容见下表：

2023 年 3 月，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内拆除精密零件车间，新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建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以及同时对本项目所需要的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为两层结构设计，每层建筑面积 6750 m²，总建筑面积 13500 m²。第一层用于机械加工，第二层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主要加工电子油泵、电子水泵。高效节能无刷电机车间另行验收。

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1	主体工程	拟拆除原有精密零件车间后新建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建筑面积约 13500 m ² ，共二层，其中一层用于机械加工，二层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内设汽车智能电子油泵智能数字化生产线、电子水泵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高压电子水泵自动生产线、控制器自动贴片线、电子油泵智能装配线、电子水泵智能装配线、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等智能化生产线	拆除原有精密零件车间后新建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建筑面积约 13500 m ² ，共二层，其中一层用于机械加工，二层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内设汽车智能电子油泵智能数字化生产线、电子水泵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高压电子水泵自动生产线、控制器自动贴片线、电子油泵智能装配线、电子水泵智能装配线、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等智能化生产线	否
2	辅助工程	新能源电子泵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 800 m ² ，位于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一层，用于新能源电子泵原料的堆放	否
		新能源电子泵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 800 m ² ，位于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二层，用于新能源电子泵成品的堆放	否
		办公楼	在现有 3 层办公楼基础上扩建，增加空中花园、办公室等，用于项目综合办公	否
3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内现有工程供水管网	否
		排水	依托厂内现有工程排水管网	否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工程电网供电	否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加粉尘通过湿式作业、密闭生产车间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否
		锡焊烟尘经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达标排放	锡焊烟尘经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达标排放	否

			涂胶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涂胶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否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以及对生产设备定期维修和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否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沉渣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沉渣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否
			不合格品、废金属屑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废金属屑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否
			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否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于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一层东北侧设置 10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依托厂内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新建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

从上表可知,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未新建危废暂存间,依托厂内原有 20 m²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由于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在增加转运频次的基础上可满足厂内危废的贮存,该变动对外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分析见表 3-11。

2、本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有以下几种：

本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以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内设备计,高效节能无刷电机车间另行验收。

本期工程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本期工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仪器设备			实际现有仪器设备	备注
	名称	数量(台)	型号		
1	自动涂胶机	9	东创	7	/
2	定子综合测试仪	3	/	3	/
3	自动装波形垫圈设备	3	/	3	/
4	伺服压机	6	/	7	/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5	防磁吸压装设备	3	/	3	/
6	自动压装电机后盖设备	3	/	3	/
7	自动装散热贴设备	3	/	3	/
8	伺服拧紧枪	12	DDK	13	/
9	自动锡焊机	3	/	2	/
10	自动装密封圈设备	12	/	10	/
11	自动装控制器设备	3	/	2	/
12	泄露仪	3	/	11	/
13	自动检测设备	3	/	3	/
14	自动上定位销设备	3	/	2	/
15	端面间隙设备	3	/	5	/
16	自动喷油设备	3	/	2	/
17	分拣机械手	72	/	25	/
18	总成气试台	3	/	2	/
19	总成性能试验台	3	/	5	/
20	激光打码机	3	大族	20（雷恩博+3（星火）	/
21	下线视觉检测	3	/	5	/
22	四轴机器人	9	/	4	/
23	六轴机器人	6	/	13	/
24	振动盘	9	/	12	/
25	自动供钉系统	12	/	14	/
26	扫码枪	60	/	65	/
27	数控车床	28	M08J-II	25	/
28	加工中心	7	T21	21	/
29	转台	21	/	18	/
30	刀检系统	7	/	6	/
31	机械手	3	/	4	/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备数量有所差异，该变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动主要是由于企业发现现有设备可满足环评设计的产能产量，该变动不影响项目整体生产规模，且锡焊机减少一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3、本期工程设计生产规模及实际产能：

本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以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生产能力计，高效节能无刷电机车间另行验收。

本期工程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实际生产能力如下：

表 3-6 本期工程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本期工程设计年产量（万台）	实际年生产能力（万台）	备注
1	电子油泵	<150W	150	150	实际年产量根据订单量进行生产
2	电子油泵	150W-300W	100	100	
3	电子油泵	300W-500W	30	30	
4	电子油泵	>500W	20	20	
5	电子水泵	30W-200W	30	30	
6	电子水泵	200W-700W	10	10	
7	电子水泵	700W-1500W	5	5	
8	电子水泵	1500W-3000W	5	5	
合计			350	350	/

4、环评提出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环评提出部分整改要求，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主要问题	环评提出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2020 年），环评要求设置噪声在线监控设备，经现场勘察，目前未设置噪声在线监控设备	设置噪声在线监控设备	已于厂内北侧、西侧位置设置噪声在线监控设备	已落实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期工程建设原辅材料的实际消耗情况，以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内试运行期间消耗情况的平均用量计，高效节能无刷电机车间另行验收。

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主要原辅材料最大消耗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最大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一期工程 设计年耗 量	本期工程年 耗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控制板	350 万件	350 万件	30 万件	/
2	铝毛坯	353.5 万件	353.5 万件	30 万件	/
3	磁钢	2100 万件	2100 万件	100 万件	/
4	电机主轴	350 万件	350 万件	30 万件	/
5	控制器后盖	350 万件	350 万件	30 万件	/
6	定子线架	700 万件	700 万件	50 万件	/
7	漆包线	1000t	1000t	50t	/
8	接线端子	1050 万件	1050 万件	50 万件	/
9	密封圈	1400 万件	1400 万件	100 万件	/
10	内转子	350 万件	350 万件	30 万件	/
11	外转子	350 万件	350 万件	30 万件	/
12	轴承	700 万件	700 万件	50 万件	/
13	无铅锡丝	0.56t	0.56t	0.05t	16kg/卷
14	助焊剂	0.15t	0.15t	0.02t	/
15	结构胶	6t	6t	0.5t	25kg/桶
16	硅酮密封胶	7t	7t	0.5t	25kg/桶
17	水基清洗剂	10t	10t	1t	25kg/桶
18	切削液	0.8t	0.8t	0.1t	10kg/桶
19	液压油	0.72t	0.72t	0.18t	180kg/桶

从上表可知，本期工程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消耗量基本一致。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无铅锡丝	主要成分为含锡（Sn）95%-97%、铜（Cu）0.3-0.5%、银（Ag）0.3%、改性松香 3%。固体、丝状，银灰色，无气味，熔点 227℃，不溶于水。
2	助焊剂	助焊剂：为无色透明液体，由松香和异丙醇组成。松香含量约 1.2~3.2%，异丙醇约 89~99%。松香的有效成分为树脂酸，占 90%左右，熔点 110~135℃，沸点约 300℃（0.67kPa），在空气中易氧化，不溶于冷水，微溶于热水。
3	结构胶	主要成分是环氧树脂、固化剂、有机溶剂等，其中环氧树脂、不饱和树脂、染料、固化剂等均为固体组分，不挥发，含固率为 94%；其余 6%成分为有机溶剂，主要物质为醇类，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
4	硅酮密封胶	主要成分是碳酸钙 50%、硅橡胶 32%、甲基硅油 15%、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1.5%、Y-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0.5%、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0.5%、二月硅酸二丁基锡 0.5%（挥发份共计≤3%）。
5	水基清洗剂	清洗剂主要是由多种表面活性剂及助洗剂等配制而成，呈液状清洗剂，因此使用简便。本项目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硅酸钠（碱类助洗剂）和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脂肪酸甲酯乙氧基化物磺酸盐，为水基型清洗剂。
6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产品的工业用液体，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溶性环保型切削液，由防锈剂、油性剂、表面活性剂、稳定剂及杀菌剂等多种添加剂复合而成，不含氯、二级胺、芳香烃、亚硝酸钠等对人体有害成分。

3.4 给、排水情况

1、用水

本项目供水引自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新增工作人员约 98 人，项目主要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中包括地面清洁用水、产品清洗用水及切削液用水。以下数据均由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用水点年均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及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t）	年均耗水量（t）	日均废水产生量（t）	年均废水产生量（t）
1	生活用水	12.16	3648	9.728	2918.4
2	地面清洁用水	14.4	4320	11.52	3456.0
3	产品清洗用水	0.7	210	0.63	189
4	切削液用水	0.073	22	0	0
5	合计	27.333	8200	21.878	6563.4
注：切削液用水经智能集中供液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日均用水量约为 27.333t/d，年均用水量约为 8200t/a。

3、排水

本期工程外排污水包括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产品清洗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集中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洙水。

产品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集中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洙水。

本期工程日均外排水量约为 21.878t/d，外排水量约为 6563.4t/a。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电子泵

本项目生产的电子泵分为电子油泵和电子水泵，其中电子油泵、电子水泵的壳体、电机后盖、泵盖、转子组件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总成装配工艺不同，电子泵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 电子泵壳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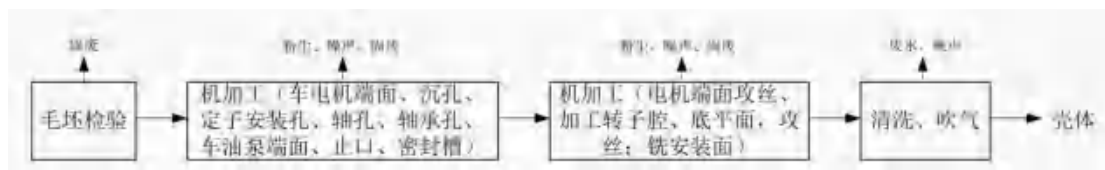


图 3-1 电子油泵壳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毛坯检验：将外购的毛坯件通过人工观察、判断外观是否残缺，残缺毛坯堆放至原料废料区，合格毛坯进入生产流程。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②机加工：采用数控车床车电机端面、沉孔、定子安装孔、轴孔、轴承孔，车油泵端面、止口、密封槽。此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固废。

③机加工：将车好的工件采用加工中心对电机端面攻丝、加工转子腔、底平面，攻丝；铣安装面。此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固废。

④清洗、吹气：将加工好的工件采用直线式清洗机（螺杆推进，伺服电机控制，定点喷淋的清洗方式）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工件采用吹风机进行吹干，吹干后放至壳体暂存区。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噪声。

2) 电子泵电机后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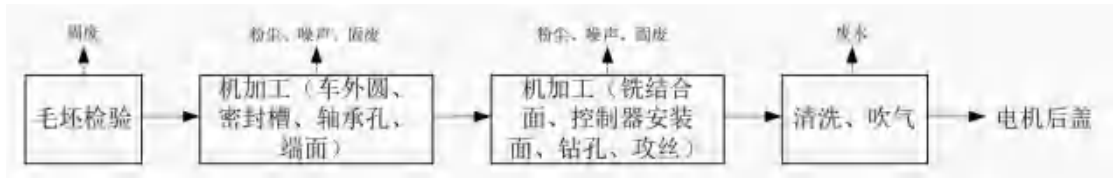


图3-2 电子油泵电机后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毛坯检验：将外购的毛坯件通过人工观察、判断外观是否残缺，残缺毛坯堆放至原料废料区，合格毛坯进入生产流程。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②机加工：采用数控车床车车外圆、密封槽、轴承孔、端面。此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固废。

③机加工：将车好的工件采用加工中心铣结合面、控制器安装面，钻孔、攻丝。此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固废。

④清洗、吹气：将加工好的工件采用直线式清洗机（螺杆推进，伺服电机控制，定点喷淋的清洗方式）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工件采用吹风机进行吹干，吹干后放至电机后盖暂存区。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噪声。

3) 电子泵泵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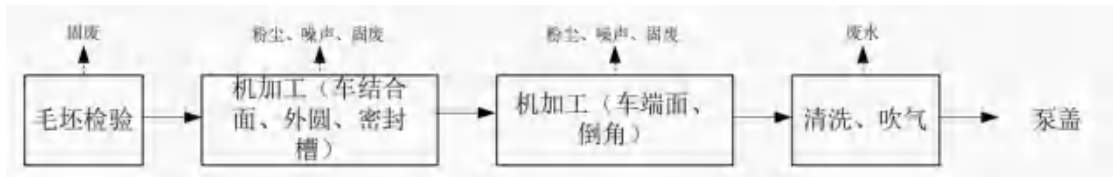


图3-3 电子泵泵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毛坯检验：将外购的毛坯件通过人工观察、判断外观是否残缺，残缺毛坯堆放至原料废料区，合格毛坯进入生产流程。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②机加工：采用数控车床车结合面、外圆、密封槽。此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固废。

③机加工：将车好的工件采用加工中心车端面、倒角。此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固废。

④清洗、吹气：将加工好的工件采用直线式清洗机（螺杆推进，伺服电机控制，定点喷淋的清洗方式）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工件采用吹风机进行吹干，吹干后放至泵盖暂存区。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噪声。

4) 转子组件总成装配



图3-4 转子组件总成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毛坯检验：将外购的毛坯件通过人工观察、判断外观是否残缺，残缺毛坯堆放至原料废料区，合格毛坯进入生产流程。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②气压：采用气压机对工件进行转子冲芯、压长端轴承、压短端轴承。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固废。

③涂胶：采用自动涂胶机对磁环、磁钢进行涂结构胶。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④人工装配：将涂胶后的磁环、磁钢与气压后的工件采用人工装配的方式组装成电机转子。

⑤检测：将装配好的电机转子的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不合格品返回至气压工序进行处理返修，合格品放至电机转子暂存区。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5) 电子油泵总成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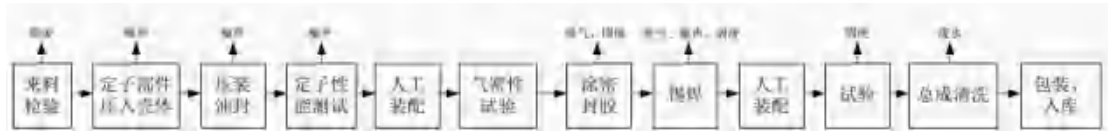


图3-5 电子油泵总成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来料检验：将所需工件通过人工观察、判断外观是否残缺，残缺工件堆放至原料废料区，合格工件进入生产流程。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②定子部件压入壳体：采用伺服压机将定子部件压入壳体。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③压装油封：采用气压机压装油封。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④定子性能测试：采用定子综合性能试验设备进行定子性能测试。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⑤人工装配：采用人工的方式装波形垫圈，并将转子组件装入壳体后装密封圈，电机后盖。

⑥气密性测试：对装配好的工件进行油封气密性试验。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⑦涂密封胶：对测试后的工件进行涂密封胶，装控制器。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固废。

⑧锡焊：对控制器组装部位通过自动锡焊机焊接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固废。

⑨人工装配：采用人工的方式对控制器后盖、内外转子、泵盖、密封圈等进行组装。

⑩试验：将装配好的电子油泵进行总成气密性测试、性能试验，不合格品堆放至成品废料区，合格品进入清洗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⑪总成清洗：采用手工清洗台对试验合格产品进行总成清洗、除油。清洗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销。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

6) 电子水泵总成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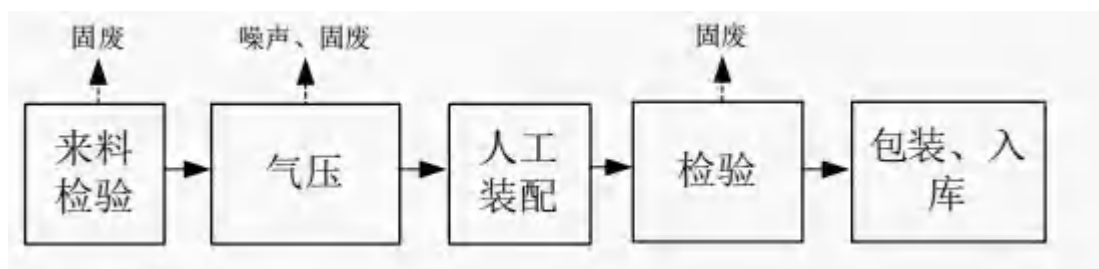


图3-6 电子水泵总成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来料检验：将所需工件通过人工观察、判断外观是否残缺，残缺工件堆放至原料废料区，合格工件进入生产流程。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②气压：采用气压机将定子部件压入壳体、电机转子压叶轮、压装两端石墨轴承。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固废。

③人工装配：采用人工的方式对隔水杯、密封圈、转子组件、泵盖、控制器等进行组装。

④检验：将装配好的电子水泵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堆放至成品废料区，对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待销。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2) 电机

本项目生产各类电机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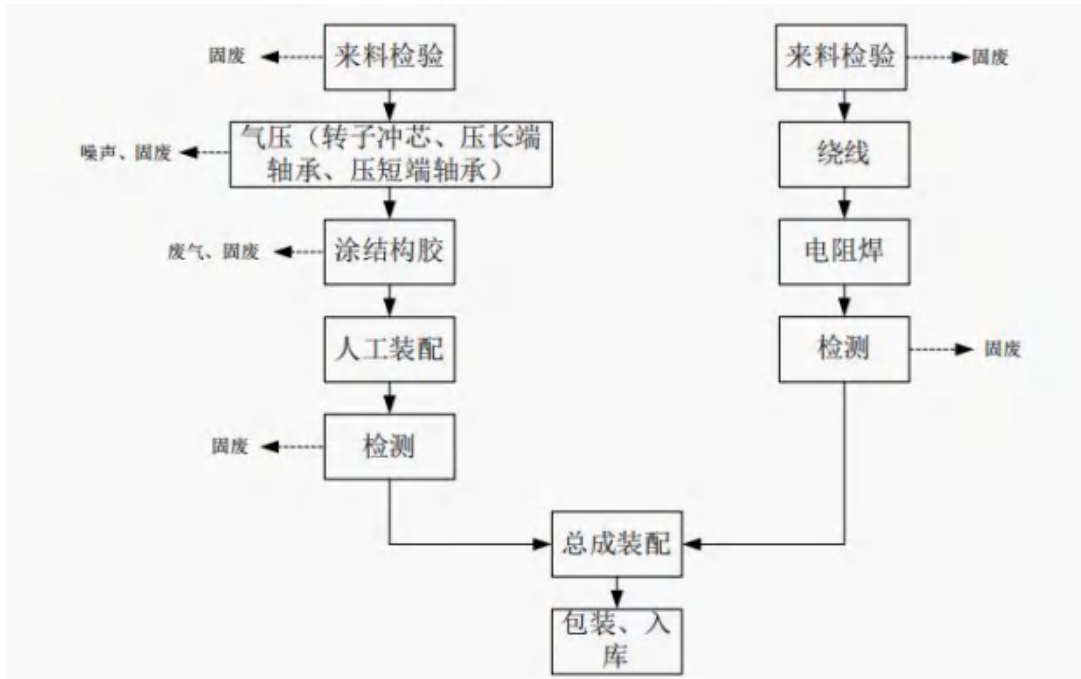


图3-7 电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来料检验：将所需工件通过人工观察、判断外观是否残缺，残缺工件堆放至原料废料区，合格工件进入生产流程。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 ②气压：采用气压机对工件进行转子冲芯、压长端轴承、压短端轴承。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固废。
- ③人工装配：将涂结构胶后的磁环、磁钢与气压后的工件采用人工装配的方式组装成转子组件。
- ④绕线：将检验的工件通过前后线架进行绕线
- ⑤电阻焊：根据工件需求通过电阻焊设备焊接成型，此工序焊接工序不使用焊丝、焊剂，施焊过程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基本无烟尘产生，主要产生噪声。
- ⑥检验：将加工好的转子组件、定子组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堆放至成品废料区，合格品进入总成转配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 ⑦总成装配：将检验合格的转子组件、定子组件进行总成装配，装配成电机后进行包装、入库待销。

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一览表见表3-10。

表3-10 产污节点一览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机加	机加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锡焊	锡焊烟尘	
	涂胶	涂胶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产品工件清洗	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地面拖洗	地面拖洗废水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机械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隔油池、沉淀池	沉渣	
	检验、试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	废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锡焊	无铅锡渣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机械设备	废液压油	交由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机械设备	废油桶	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涂胶	废包装桶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否
2	地点	衡东县洑水镇北正街 69 号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位置	衡东县洑水镇北正街 69 号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位置	无	否
3	规模	主要建设了 1 栋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主要建设了 1 栋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无	否
4	产品及产量	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无	否
5	工艺	见 3.5 章节	见 3.5 章节	无	否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机加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并在密闭生产车间加工；锡焊烟尘通过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涂胶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通风换气系统，机加工废气通过自然沉降并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锡焊烟尘通过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涂胶废气通过通风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	无	否
7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地面拖洗废水和产品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	无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8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废金属屑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切削液经过滤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垃圾、沉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建设、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废油桶、废包装桶等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废金属屑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及隔油沉淀池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厂内原有危废暂存间,该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总一车间内,有效容积约 20 m³。	环评设计: 于车间内新建 1 个 10 m²危废暂存间 实际建设: 本项目车间未新建危废暂存间,依托厂内原有 20 m²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由于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在增加转运频次的基础上可满足厂内危废的贮存,该变动对外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否
9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东、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东、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产品清洗废水。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来源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地面拖洗废水和产品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已落实
地面拖洗废水	日常保洁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有产品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产品清洗废水	产品清洗				已落实

一、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生产的，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泔水。

二、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有产品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部分产品打磨后需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产生产品清洗废水，该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SS、石油类。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石油类等，厂内设一个隔油沉淀池进行收集，厂内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排入泔水。

1、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外南侧位置，具体位置见附图，采用气浮工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92t/d,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21.878m³/d（6563.4m³/a），可满足本期工程废水处理需求。

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工艺，其核心原理是向污水中通入空气，产生大量微小气泡，使悬浮物、油脂及胶状物等污染物粘附于气泡表面，形成密度小于水的气浮体，从而上浮至水面被刮除，实现固液或液液分离，添加聚合硫酸铁进行废水处理。

厂内废水经各个车间设置的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排入洙水。

本项目药剂的投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水处理药剂投加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投加量	年投加量
1	聚合硫酸铁	0.000033t/d	0.01t/a

三、雨水收集

项目厂区内已分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沿雨水管网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雨水沿雨水沟引至市政雨水管网中。

四、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处理能力、进出水质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衡东县洙水镇金花村，项目一期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获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并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获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二期扩建提质改造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环评批复（衡环评〔2015〕087 号），二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获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衡环发〔2016〕98 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运营单位为衡东县长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现有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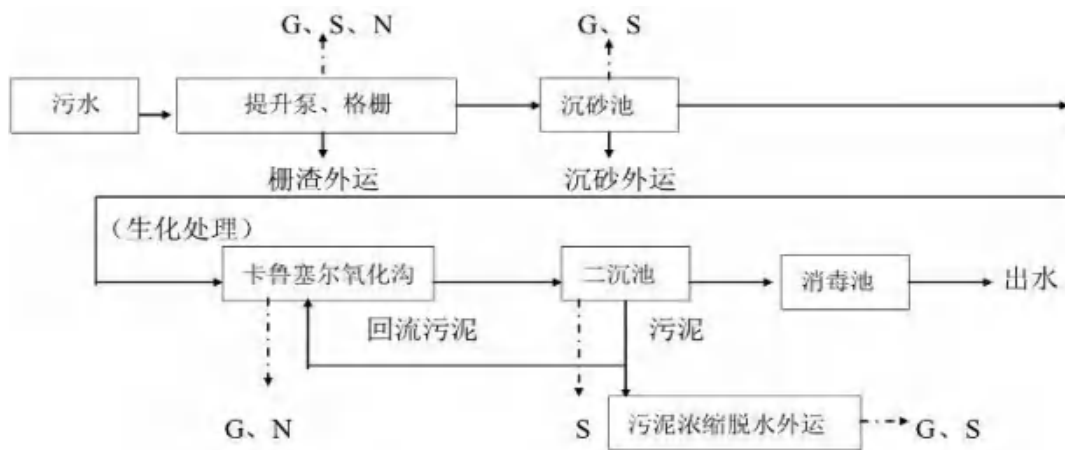
CODCr≤270mg/L，BOD5≤135mg/L，NH₃-N≤25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②处理工艺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采用氧化沟 (A/A/C) 强化处理+加药除磷+盘式纤维过滤+液氯消毒方案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排入金花港汇入洙水。



(图例: 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图 4-1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服务范围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衡东县洙水以东老城区的生活污水。



图4-2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根据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图，本项目属于其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21.878\text{m}^3/\text{d}$ ($6563.4\text{m}^3/\text{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占其处理能力的 0.073%，衡东县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污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废水不会对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形成冲击。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期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型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机械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机加工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并在密闭生产车间加工；锡焊烟尘通过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涂胶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机加工区域设通风换气系统，废气通过自然沉降并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锡焊废气	无组织排放		锡焊烟尘通过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涂胶废气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设通风换气系统，涂胶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噪声等，项目生产工序在机器运转过程中能产生较强的机械噪声，其声强度在 50~85dB(A) 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对厂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工作状态	消声措施	噪声消减量	是否落实
1	自动涂胶机	50~60	间歇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20	已落实
2	定子综合测试仪	50~55	间歇		20	已落实
3	自动装波形垫圈设备	50~55	间歇		20	已落实

4	伺服压机	70~75	间歇		20	已落实
5	防磁吸压装设备	60~65	间歇		20	已落实
6	自动压装电机后盖设备	60~65	间歇		20	已落实
7	自动装散热贴设备	60~65	间歇		20	已落实
8	伺服拧紧枪	50~55	间歇		20	已落实
9	自动锡焊机	50~55	间歇		20	已落实
10	自动装密封圈设备	60~65	间歇		20	已落实
11	自动装控制器设备	60~65	间歇		20	已落实
12	自动检测设备	50~55	间歇		20	已落实
13	自动上定位销设备	50~55	间歇		20	已落实
14	自动喷油设备	50~55	间歇		20	已落实
15	总成气试台	50~55	间歇		20	已落实
16	总成性能试验台	50~55	间歇		20	已落实
17	激光打码机	60~65	间歇		20	已落实
18	振动盘	60~65	间歇		20	已落实
19	扫码枪	60~65	间歇		20	已落实
20	数控车床	75~85	间歇		20	已落实
21	加工中心	75~85	间歇		20	已落实
22	转台	70~75	间歇		20	已落实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各项固体废物的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4-7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落实
1	废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已落实
3	无铅锡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2	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已落实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9)	0.05	委托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	已落实

		900-218-08)		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5	委托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已落实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552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8	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已落实

1. 一般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金属屑、无铅锡渣、沉渣及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及沉渣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锡焊工序使用的为无铅锡线，在焊锡过程中会产生无铅锡渣，该锡渣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废金属屑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不合格品主要是质检过程检查出的次品，均为金属制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包装桶等。

项目液压设备运行过程需注入液压油以维护生产设备，厂内产生的废液压油均采用油桶盛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油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液压油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项目切削液、清洗剂、液压油等使用金属或塑料桶装，厂内产生的废油桶，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且置于木板上，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暂存的废包装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与其他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项目结构胶、硅酮密封胶等使用金属或塑料桶装，厂内产生的废包装桶，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且置于木板上，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暂存的废包装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与其他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以上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贮存期间分区、分类进行暂存，贮存期间严格管理。项目危废经收集后暂存至厂内，废油桶、废包装桶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

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

为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安全暂存，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于东南侧总一车间内东侧建设了全厂唯一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效面积约 20 m²，房间采用钢结构、水泥防渗。同时加强了内部防渗、防流失的管理，在门口粘贴相关标志标牌，且为独立密闭空间。建设单位已安排专人对此进行管理，对危废的产生、贮存、转运、剩余等情况记录详细，做到有台账可查，有制度可依。为确保危废产生时可得到安全合理的暂存，建议企业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之间的的管理。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选择不同包装盛装，暂存的危险废物盛装包装上均应贴有基本信息，信息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危废间采用全封闭无缝隙的门，门锁采用双人双锁管理等。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危废暂存间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总一车间 1F 东侧位置	20 m ²
切削液循环池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车间内 1F 东北侧位置	设备容积为 10m ³ ，2.5m*4m*1m
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车间 2F 焊锡工位上	/
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数量	位置	规格
2 个	出口车间西侧、北侧	/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图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于 6 月 11 日提交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进行了备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9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设计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300	废气	车间通风	20
		废水	化粪池	5
			隔油沉淀池	10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
		噪声	隔声、减震	30
合计	300	合计		7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选用机械设备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无淘汰、落后设备。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东县洑水镇衡岳北路 69 号湖南机油泵股份公司厂区内，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21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21 年本）》，符合国家用地政策。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供水、供电、通讯等条件均具备，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同时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外排进入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可控制在厂界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符合周边环境要求。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整个厂内按功能划分，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中部，生厂区分布于厂区四周，厂区中心及四周设置绿化带及道路。各区域划分明确，总体布局合理，具体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	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1 年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对衡东县的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评价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衡东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运行后所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 TSP、TVOC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对项目所在周边 TSP、TVOC 特征排放因子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空气环境指标中 TSP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域空气环境指标中 TVOC 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上公布的衡东水厂断面 2021 年 1-12 月水质情况来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 衡东水厂断面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背景情况，对建设项目周围噪声现状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居民点监测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评审会后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对项目东、西侧居民点以及北侧武家山学校点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居民点位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侧居民点、北侧武家山学校点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	总量控制结论	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水。外排废水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328t/a、NH₃-N:0.033t/a。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的 VOCs，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707t/a，为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控制在已购买总量范围内，无需新增购买。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机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³的要求；锡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0.24mg/m³的要求；结构胶、硅酮密封胶在涂胶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厂区内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³的要求；VOCs 厂界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的要求；。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水。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坐落在城关镇金花村，采用氧化沟（A/A/C）强化处理+加药除磷+盘式纤维过滤+液氯消毒方案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主要服务范围为衡东县河东老城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县城河东老城区内，属于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水量为 21.88m³/d，占比很小，水质简单，为污水处理厂常规处理项目，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负荷。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能够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可行。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声环境 影响结 论	本项目采取一天两班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为确保项目厂界东、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西、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1）从设备选型上，采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2）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源。（3）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摩擦，减小噪声强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东、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 物环境 影响结 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企业可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工作，要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对危险废物管理要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 1 年。危险废物应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要同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泄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废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7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要求及建议	(1) 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3) 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 (4) 标识标牌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37600 万元在厂区内拆除原有车间，新建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和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其中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为两层结构设计，每层建筑面积 6750 m²，总建筑面积 13500 m²，第一层用于机械加工，第二层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高效节能无刷电机车间为单层轻钢结构设计，总建筑面积 15888 m²，主要为汽车电子泵电机、EPS 电机、关节模组电机、工业智能扫地机电机制造以及同时对本项目所需要的公用设施进行改造。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限制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居民正常生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产生活的不利影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地面拖洗废水和产品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机加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并在密闭生产车间加工；锡焊烟尘通过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涂胶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东、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废金属屑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切削液经过滤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垃圾、沉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建设、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

6、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各类环保标志，加强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工作。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悬浮物	400	
6	石油类	2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1、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4-1996) 表 2 中无组织 废气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leq 60\text{dB(A)}$ 、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厂界西、北侧		昼间 $\leq 55\text{dB(A)}$ 、 夜间 $\leq 45\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氨氮（NH ₃ -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

该项目竣工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噪声监测内容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项目北侧武家山学校点		
项目西侧居民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监测方法有：《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PSTX38-7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PSTS0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PSTF28-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PSTS51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光度法》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5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C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49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0.168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废气中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7-2015（电热板消解）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PSTS45	1.00×10 ⁻⁵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A91Plus+AMD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STS41	0.0003-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4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并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

所使用的实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

分析人员经省级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气型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气型污染物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 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时的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m/s（四级）的天气或时段进行；

测量前后用同一台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为无效数据。

测量时备好风罩，并避开突发性或其他噪声源的干扰；

现场监测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校准时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9 月 17 日	昼间	采样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4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编号：PST X41-4）	93.8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8dB (A)			合格
	夜间	采样前			93.8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8dB (A)			合格

9 月 18 日	昼间	采样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4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 X41-4)	93.8dB(A)	94.0dB(A)	±0.5dB(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夜间	采样前			93.8dB(A)	94.0dB(A)	±0.5dB(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现场平行样结果见 8-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见表 8-4; 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8-5、表 8-6。

表 8-3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91102250917027-1	138	2.2	≤ 10	合格	现场平行
		PST091102250917027-1PX	132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7-1	113	3.4	≤ 10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7-1PX	121			合格	
	氨氮	PST091102250917027-1	2.18	1.6	≤ 10	合格	
		PST091102250917027-1PX	2.25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7-1	2.05	2.1	≤ 10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7-1PX	2.14			合格	

表 8-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91102250918027-1	113	2.6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ST091102250918027-1'	11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PST091102250917025-5	49.3	2.1	≤20	合格	
		PST091102250917025-5'	51.4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5-5	35.5	3.0	≤20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5-5'	37.7			合格	
	氨氮	PST091102250917027-1	2.18	2.7	≤10	合格	
		PST091102250917027-1'	2.30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7-1	2.05	1.2	≤10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7-1'	2.10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PST091102250917027-3	0.13	8.3	≤10	合格	
		PST091102250917027-3'	0.11				
		PST091102250918027-3	0.12	4.0	≤15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7-3'	0.13				

表 8-5 质控样检测结果（废水）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H3008083	209	200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3	10.2	9.90 ± 0.91	合格
	200273	10.6	9.90 ± 0.91	合格
氨氮	23DA0334	7.32	7.25 ± 0.39	合格
	23DA0334	7.29	7.25 ± 0.39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433	2.59	2.50 ± 0.13	合格
	204433	2.54	2.50 ± 0.13	合格
石油类	A2404050	$11.2 (\mu\text{g/mL})$	$10.5 \pm 0.9 (\mu\text{g/mL})$	合格

表 8-6 质控样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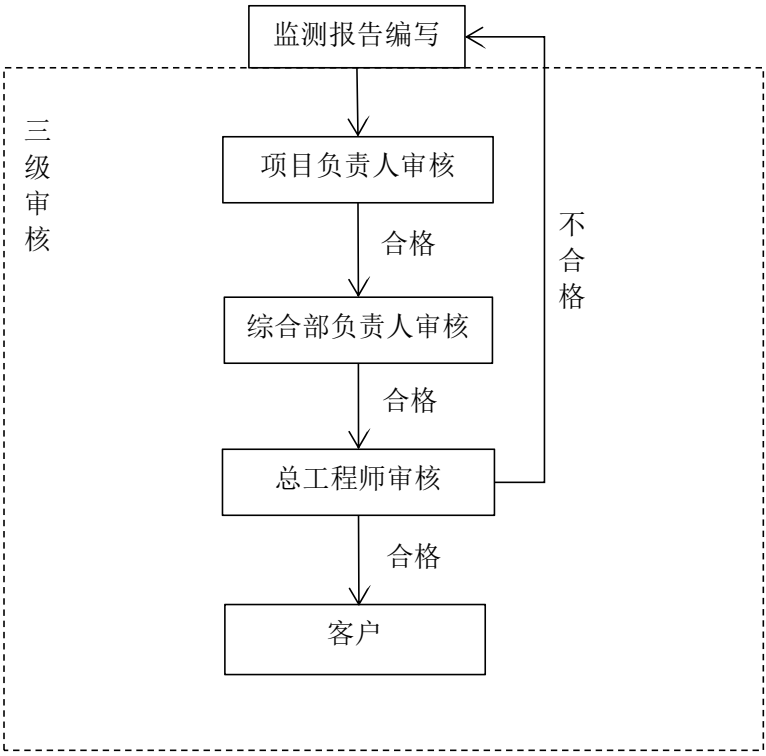
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称重量 (g)	标准滤膜现称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差 (g)	重量差允许范围 (g)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Z-202509	0.37441	0.37444	0.00003	± 0.0005	合格

表 8-7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项目	编号	样品体积 (ml)	样品含量 (μg)	加标标准溶液编号	加标标准溶液浓度 ($\mu\text{g/mL}$)	加入标准溶液体积 (ml)	加入标准溶液含量 (μg)	样品加标后测定结果 (μg)	加标回收率 (%)	加标范围 (%)
锡及其化合物	091102 JB-1Sn	100.0	20.0	B2412 0505	20.0	1.0	20.0	38.9	94.5	85-115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流程详见下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9 月 17 至 9 月 18 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 9-1 表示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9-2 表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	大气压（kPa）
9 月 17 日	晴	南	2.1-2.6	31.85-33.8	99.1-100.6
9 月 18 日	晴	南	2.6-3.0	28.2-29.5	100.4-100.8

表 9-2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加工量（台/d）	实际加工量（件/d）	生产工况（%）	
				产品工况	平均日工况
9 月 17 日	电子油泵	10000	9500	95	92.5
	电子水泵	1667	1500	89.1	
9 月 18 日	电子油泵	10000	9500	95	92.5
	电子水泵	1667	1500	89.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验收期间，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污染因子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 值
		9 月 17 日	9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①	7.0 (28.7℃)	7.1 (28.5℃)	7.0 (28.2℃)	7.1 (28.5℃)	7.0 (28.2℃)	7.1 (28.1℃)	无量纲	6-9
	悬浮物	22	20	18	21	19	20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167	152	138	121	125	116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4	41.8	39.9	36.6	34.2	36.0	mg/L	300
	氨氮	1.41	2.45	2.24	2.14	2.05	2.08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4	0.12	0.14	0.12	0.12	mg/L	20
	石油类	0.66	0.58	0.76	0.66	0.58	0.76	mg/L	20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335mg/m³、0.000875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56mg/m³，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8mg/m³，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9 月 17 日			9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 1 厂界南 侧外 3m 处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 物	0. 204	0. 203	0. 212	0. 209	0. 212	0. 220	mg/m ³	1. 0
	锡及其化合 物	0. 000247	ND	0. 000076 6	ND	ND	ND	mg/m ³	0. 24
G2 厂界西 北侧外 3m 处（下风 向）	总悬浮颗粒 物	0. 267	0. 255	0. 282	0. 285	0. 271	0. 284	mg/m ³	1. 0
	锡及其化合 物	0. 000797	0. 000744	0. 000823	0. 0008	0. 000649	0. 000814	mg/m ³	0. 24
G3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 物	0. 330	0. 335	0. 344	0. 316	0. 340	0. 332	mg/m ³	1. 0

外 3m 处（下风向）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55	0.000686	0.000881	0.000875	0.000668	0.000574	mg/m ³	0.24
	挥发性有机物	1.55	1.55	1.16	1.56	1.43	1.48	mg/m ³	4.0
G4 厂区内 厂房外 1m 处	挥发性有机物	1.79	1.32	1.07	1.80	1.21	1.54	mg/m ³	10
参考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G3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G4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外 1m 处 2 个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西侧、北侧外 1m 处及项目西侧居民点，项目北侧武家山学校等 4 个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	
	9 月 17 日		9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49	54	48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8	54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4	52	43	55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4	53	44		
N5 项目西侧居民点	52	42	49	43		
N6 项目北侧武家山学校	52	42	51	42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N 1-N2 参考 2 类标准、N3-N6 参考 1 类标准。					

9.2.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等，均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无铅锡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桶废包装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桶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沉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生产的，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冰水。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有产品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部分产品打磨后需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产生产品清洗废水，该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SS、石油类。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石油类等，厂内设一个隔油沉淀池进行收集，厂内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排入冰水。

本项目设通风换气系统，机加工废气通过自然沉降并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锡焊烟尘通过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涂胶废气通过通风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带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并于厂内北侧、西侧设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等，均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无铅锡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桶废包装桶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沉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

厂内安排员工进行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指派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但在管理上仍存在不足，建议后期加强管理。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和各部门职能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务，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应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并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本项目需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等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暂未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或回收利用；	厂内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

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机加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并在密闭生产车间加工；锡焊烟尘通过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涂胶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通风换气系统，机加工废气通过自然沉降并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锡焊烟尘通过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涂胶废气通过通风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地面拖洗废水和产品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废金属屑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切削液经过滤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垃圾、沉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建设、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废油桶、废包装桶等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废金属屑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及隔油沉淀池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厂内原有危废暂存间，该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总一车间内，有效容积约 20 m³。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东、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东、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至 9 月 18 日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气态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335\text{mg}/\text{m}^3$ 、 $0.00087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

（2）水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污染因子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外 1m 处 2 个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西侧、北侧外 1m 处及项目西侧居民点，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北侧武家山学校等 4 个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等，均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无铅锡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桶废包装桶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沉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

（5）环保管理制度

该项目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该负责人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应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衡东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

11.2 建议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947383361/27.0997624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环评单位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评【202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4-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9.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001854002881001U			
	验收单位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4800				
运营单位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001854002881		验收时间		202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实际排放浓度（2）	本项目允许排放浓度（3）	本项目产生量（4）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5）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6）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废金属屑	/	/	/	0.000035	/	0	/	/	0	/	/
		不合格品	/	/	/	0.0001	/	0	/	/	0	/	/
		无铅锡渣	/	/	/	0.0000002	/	0	/	/	0	/	/
		废液压油	/	/	/	0.0000005	/	0	/	/	0	/	/
		废包装桶	/	/	/	0.000005	/	0	/	/	0	/	/
		废油桶	/	/	/	0.000002	/	0	/	/	0	/	/
		生活垃圾	/	/	/	0.00015552	/	0	/	/	0	/	/
		沉渣	/	/	/	0.000001	/	0	/	/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图 6 厂区现状及环保设施设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情况说明

附件 8 自查报告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 应急预案豁免申请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拍摄时间: 2025.09.18 16:47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金领100小区 经度: 112.947147°E 纬度: 27.097842°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南上 45-5 拍摄时间: 2025.09.18 18:14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湘泉家园 经度: 112.947149°E 纬度: 27.098748°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下西北 45-9 拍摄时间: 2025.09.18 17:53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武家山学校 经度: 112.946320°E 纬度: 27.101676°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下北 05-15 拍摄时间: 2025.09.18 18:00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武家山学校 经度: 112.949169°E 纬度: 27.101577°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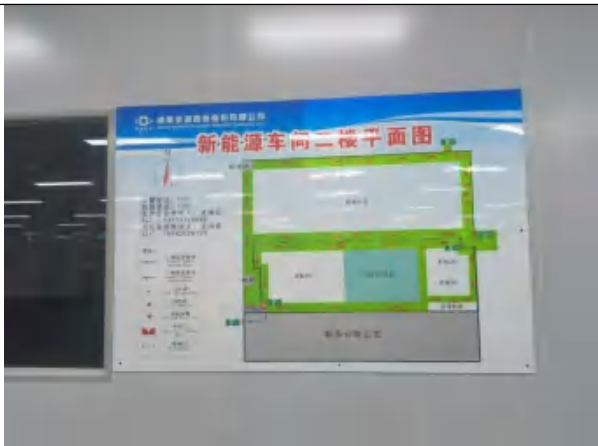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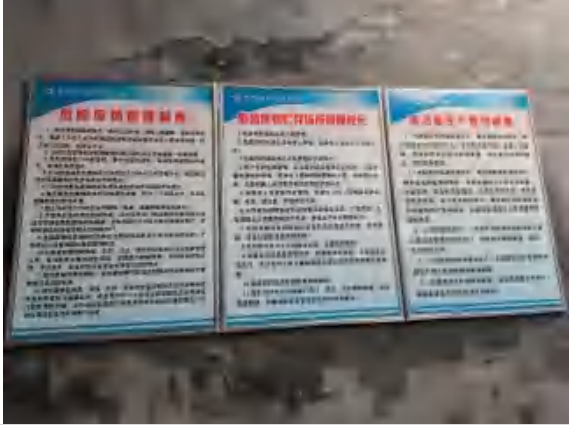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N1 拍摄时间: 2025.09.18 00:40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湘油泵公租房三期 经度: 112.950687°E 纬度: 27.099621°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颜色 ULPSGCM9M64PC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N2 拍摄时间: 2025.09.18 00:31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湘泵家园 经度: 112.946919°E 纬度: 27.098697°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颜色 PRXMMPLXBB95P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N3 拍摄时间: 2025.09.18 00:51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锦绣和府 经度: 112.945610°E 纬度: 27.099667°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颜色 R13R2550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N4 拍摄时间: 2025.09.18 00:12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武家山学校 经度: 112.949085°E 纬度: 27.101542°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颜色 SXH82L139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西侧居民点 拍摄时间：2025.09.18 00:59 地点：衡阳市衡东县·锦绣和府 经度：112.944457°E 纬度：27.099542°N 监测单位：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武家山学校 拍摄时间：2025.09.18 00:05 地点：衡阳市衡东县·武家山学校 经度：112.948869°E 纬度：27.101514°N 监测单位：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附图 6 厂区现状环保设施设备

	
美湖	办公区
	
通风设施	锡焊工位
	
平面布置图	切削液暂存箱

	
切削液暂存箱	过滤工艺
	
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北侧）	噪声在线监测设备（西侧）
	
全厂废水处理区+排口处	厂内统一危废贮存库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评【2023】8 号

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37600 万元在厂区内拆除原有车间，新建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和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其中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为两层结构设计，每层建筑面积 6750m²，总建筑面积 13500m²，第一层用于机械加工，第二层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高效节能无刷电机车间为单层轻钢结构设计，总建筑面积 15888m²，主要为汽车电子泵电机、EPS 电机、关节模组电机、工业智能扫地机电机制造以及同时对本项目所需要的公用设施进行改造。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

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限制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地面拖洗废水和产品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机加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并在密闭生产车间加工；锡焊烟尘通过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涂胶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东、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废金属屑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切削液经过滤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垃圾、沉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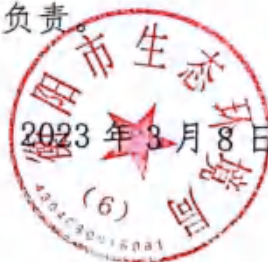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建设、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

6、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各类环保标志，加强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工作。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2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4001854002881001U	
单位名称: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仲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发证机关: (盖章)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1854002881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9月30日至2027年09月29日止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4001854002881001U
单位名称：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岳北路69号		
法定代表人：许仲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岳北路69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1854002881		
有效期限：自2025年09月29日至2030年09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1、废油桶、废包装桶处置合同

企业密级：□公开 □内部 □机密 □绝密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协议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甲方：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L-20250190																
乙方：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衡东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就其厂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废物名称</th><th>废物代码</th><th>数量（吨）</th><th>现场包装</th></tr></thead><tbody><tr><td>1</td><td>废油桶（含矿物油空桶）</td><td>900-249-08</td><td>/</td><td>散装或袋装</td></tr><tr><td>2</td><td>废包装桶（含矿物油、乳化液空桶）</td><td>900-041-49</td><td>/</td><td>散装或袋装</td></tr></tbody></table>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分类于安全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无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调查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四）若甲方有新增废物，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或故意夹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费用增加的，乙方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为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六）甲方应将各类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散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七）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尤其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八）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装车及处置费用结算。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必须保证持有经营许可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合同废物的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现场包装	1	废油桶（含矿物油空桶）	900-249-08	/	散装或袋装	2	废包装桶（含矿物油、乳化液空桶）	900-041-49	/	散装或袋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现场包装															
1	废油桶（含矿物油空桶）	900-249-08	/	散装或袋装															
2	废包装桶（含矿物油、乳化液空桶）	900-041-49	/	散装或袋装															

物。

- (二)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 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 (三) 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 (四)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将遵循甲方的有关规定。
- (五)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转移、运输、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一种废物一种重量, 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妥善保管联单。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 若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章. 废物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并提供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采用现场过磅(称), 另一方复核, 误差在 5% 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 若有误差争议, 三方友好解决。

第六章. 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 (一) 甲方应在废物在转运前在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转移申报手续, 同时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办理网上申报, 具体申报流程咨询当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 (二) 甲方应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收运计划, 以便及时收运。
- (三) 现场过磅(称) 务必尽量减少误差, 确保联单填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双方及时办结完电子联单, 并及时交至各方。

第七章. 合同的结算

- (一) 处置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 1 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
- (二) 结算方式: 按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内容结算。
- (三) 费用的支付:
 - 1. 按接收数量(吨数) 结算的, 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确认对账单, 乙方开具发票后, 甲方应于 15 日内支付所有处置费用。需提前预付的, 按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内容约定履行。
 - 2. 包年(干) 费用,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每延期一天, 按欠付处置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衡阳市江东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595076490109
- (五) 甲方开票信息:
 - 1. 开票类型: _____
 - 2. 单位名称: _____
 - 3.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第八章、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費用。

(四)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异常废物或者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退还至甲方，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商业信息（含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透露给第三方（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如有违反，造成一方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章、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章、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洽谈续签。

(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乙方：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刘兴

授权代理人：

电话：13873465945 13135347999

附件：1

合同编号：JL-20250190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费 (元)	运输费 (元)	服务费 (元)	其他
1	废油桶（含矿物油空桶）	900-249-08	/	800 元/吨			/
2	废包装桶（含矿物油、乳化液空桶）	900-041-49					/
备注	1、服务方式： ☒根据产废单位实际数量结算（☐甲方负责运输；☒乙方负责运输）。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三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3、此表有效期和《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协议》一致。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种类，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衡阳市江东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595076490109						

甲方：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合同编号: JL-20250190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基本要求

- 1、危废在入库前必须进行适当包装并粘贴有危险废物标识。
- 2、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容器包装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有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污泥类包装袋可以是编织袋或吨袋；焚烧类可以用吨袋。
- 3、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盛装两种及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 4、为方便运转，包装容器一般用吨桶；200L 铁桶、170L 塑料桶或者 50L、25L 塑料桶。
- 5、包装容器材质要求：结构上必须只有一定强度，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容器不能因装载有货物而发生变形或破损。
- 6、所有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有应妥当的盖好或密封，正确的防治并保持清洁。
- 7、容器的兼容性要求：确保容器的材料与所载的危险废物相互兼容。

2、废液压油处置合同

企业等级：☐公开 ☐内部 ☒秘密 ☐机密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理协议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甲方：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ZHS25031301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岳阳市湘阴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8 类废矿物油，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经协商，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理内容及结算方法

-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服务方式：☐ 年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甲方负责运输）；☒ 根据产废单位实际数量结算（☐ 甲方负责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
- 3、如甲方采用按实际产废量结算的，则每次转移后 三 天内双方按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由付款方支付给收款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 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危险废物处理方案。
- 3、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因甲方选择包装不当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4、如甲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进乙方厂门之前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人员、叉车、卡板等装卸服务。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和处理。
- 2、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系合法取得并有效存续。
- 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是具有本合同所称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不当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5、如乙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出甲方厂门之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其中甲方具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四、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

五、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故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 3、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过错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

第 1 页 共 3 页

-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应先妥善保存，因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实际费用以及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以及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行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双方因上市需要披露的除外）。合同各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7、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 六、合同的免责
- 1、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恐怖主义活动、核污染、生化污染、台风、地震、海啸、山洪灾害，但对一方经营或盈利有影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除外。
- 七、廉政条款
- 在双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双方承诺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向对方员工及其亲属、宴请、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甲方主动揭发乙方回收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贿的，可不予追究行贿责任，继续保持合作关系（联系方式：电话：07302512166；电邮：zsyshenjibu@sina.com；来信：湖南省湘阴县工业园天大道远大再生资源，审计部收，邮编 414602）。
 - 2、双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己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八、其他
-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函件及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 3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文件原件送达对方；如任何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方将对方以传真、扫描形式发送的盖章文件打印后盖章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肆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盖章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有效期为从 202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有效期满，乙方在同条件下优先接受委托。但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中止、终止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对方原因被公开为止。
 -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给对方的财务往来账项对账函证进行确认回函并邮寄。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No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运输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含水、渣量≤ 5%)	900-201-08	100	罐/桶装	2550	乙方	乙方
备注： 1.此表有效期与《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理协议》一致。 2.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3.甲方如需处理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4.每车次转移前，乙方按合同价格提前 1 个工作日支付废油预付（约 20 吨）货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5.废矿物油单价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结算时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应作出相应调整。结算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甲方：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许仲秋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湘阴县洋沙湖工业园顺天大道
 法定代表人：葛新力
 授权代理人：彭永新
 电 话：18975032867
 账 号：1841 7901 0400 1283 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湘阴县支行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

1、废油桶、废包装桶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

持证单位：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兴

地址：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点试点单位)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7500吨/年,其中危险废物与含矿物油废物1000吨/年,其它危险废物6500吨/年。

经营期限：壹年

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此证再次复印无效

泰昌公司使用无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論

发证机关 (盖章)

2024年11月 1日

CS 王潤宇博士



证书编号: 91430400MA4RNFYL3T001V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



用途: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2、废液压油处置单位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新力
	住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废废机油油和废机油桶)
编号：湘环（危废）字（136）号	核准经营范围：112000 吨/年 HW08 类 107000 吨/年，其中废漆类 17000 吨/年且原料来源限省内，废机油类 90000 吨/年且原料来源不限省内；HW49 类 5000 吨/年，其中废机油类 1000 吨/年，废机油桶 4000 吨/年，原料来源限省内。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字第（264）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9 日

法人名称：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新力

住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251-001-08、251-005-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2-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废漆包线除外）

HW09（900-003-09、900-006-09、900-007-09）

核准经营规模：6000 吨/年（HW08 为 50000 吨/年，限废漆包线，原料来源省外不超过 50%；HW09 为 10000 吨/年，限省内）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60068032813X2002V

单位名称: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湘阴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葛新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湘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天大道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8032813X2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6 检测报告

PST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5091102 第 1 页 共 11 页

MA
221812050812

检 测 报 告

PST 检字 2025091102

项 目 名 称：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台新能源汽车
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5091102

第 2 页 共 11 页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荣企业公园 C 区 4 栋 402 号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8086658

邮 编：410219

24 小时咨询热线：15116141315





PST 检字 2025091102

第 3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湖南美湖智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9 月 24 日
主要采样人员	龙昭煊、蒋罗建	主要分析人员	王彩霞、罗小琴、黄文哲、杨曼怡、刘鑫、杨润英、何慧珍、李凯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南侧外 3m 处（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G2 厂界西北侧外 3m 处（下风向）		
	G3 厂界北侧外 3m 处（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G4 厂区内厂房外 1m 处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N5 项目西侧居民点		
	N6 项目北侧武家山学校		
备注	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PSI 检字 2025091102

第 4 页 共 11 页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PSTX38-3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 /PSTF28-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PSTS5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5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07-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C 红外分光测油仪 /PSTS49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PSTS18	0.168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废气中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热板消解)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STS45	1.00×10 ⁻²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A91Plus+AMD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STS41	0.0003-0.001m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4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91102

第 5 页 共 11 页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 单位	标准 限值
		9月17日			9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1 废 水总排 口	pH 值①	7.0 (28.7℃)	7.1 (28.5℃)	7.0 (28.2℃)	7.1 (28.5℃)	7.0 (28.2℃)	7.1 (28.1℃)	无量纲	6-9
	悬浮物	22	20	18	21	19	20	mg/L	400
	化学需 氧量	167	152	138	121	125	116	mg/L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0.4	41.8	39.9	36.6	34.2	36.0	mg/L	300
	氨氮	1.41	2.45	2.24	2.14	2.05	2.08	mg/L	1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12	0.14	0.12	0.14	0.12	0.12	mg/L	20
	石油类	0.66	0.58	0.76	0.66	0.58	0.76	mg/L	20
参考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①”括号内数值表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9 月 17 日		9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49	54	48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8	54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4	52	43	55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4	53	44		
N5 项目西侧居民点	52	42	49	43		
N6 项目北侧武家山学校	52	42	51	42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N1-N2 参考 2 类标准、N3-N6 参考 1 类标准。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91102

第 6 页 共 11 页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9月17日			9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南侧外3m处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0.203	0.212	0.209	0.212	0.220	mg/m ³	1.0
	锡及其化合物	2.47×10 ⁻⁴	ND	7.66×10 ⁻⁵	ND	ND	ND	mg/m ³	0.24
G2 厂界西北侧外3m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55	0.282	0.285	0.271	0.284	mg/m ³	1.0
	锡及其化合物	7.97×10 ⁻⁴	7.44×10 ⁻⁴	8.23×10 ⁻⁴	8.00×10 ⁻⁴	6.49×10 ⁻⁴	8.14×10 ⁻⁴	mg/m ³	0.24
G3 厂界北侧外3m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330	0.335	0.344	0.316	0.340	0.332	mg/m ³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5×10 ⁻⁴	6.86×10 ⁻⁴	8.81×10 ⁻⁴	8.75×10 ⁻⁴	6.68×10 ⁻⁴	5.74×10 ⁻⁴	mg/m ³	0.24
	挥发性有机物	1.55	1.55	1.16	1.56	1.43	1.48	mg/m ³	4.0
G4 厂区内 厂房外1m处	挥发性有机物	1.79	1.32	1.07	1.80	1.21	1.54	mg/m ³	10
参考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G3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G4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完）



（本页完）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①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1。

表 1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校准时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9 月 17 日	昼间	采样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4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 X41-4)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6dB(A)			合格
	夜间	采样前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9 月 18 日	昼间	采样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4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 X41-4)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夜间	采样前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现场平行样结果见表 2；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见表 3；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4；加标回收率见表 5。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91102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2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PST091102250917027-1	138	2.2	≤10	合格	现场 平行
		PST091102250917027-1PX	132				
		PST091102250918027-1	113	3.4	≤10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7-1PX	121				
	氨氮	PST091102250917027-1	2.18	1.6	≤10	合格	
		PST091102250917027-1PX	2.25				
		PST091102250918027-1	2.05	2.1	≤10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7-1PX	2.14				

表 3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PST091102250918027-1	113	2.6	≤10	合格	实验 室平 行
		PST091102250918027-1'	119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PST091102250917025-5	49.3	2.1	≤20	合格	
		PST091102250917025-5'	51.4				
		PST091102250918025-5	35.5	3.0	≤20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5-5'	37.7				
	氨氮	PST091102250917027-1	2.18	2.7	≤10	合格	
		PST091102250917027-1'	2.30				
		PST091102250918027-1	2.05	1.2	≤10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7-1'	2.10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PST091102250917027-3	0.13	8.3	≤10	合格	
		PST091102250917027-3'	0.11				
		PST091102250918027-3	0.12	4.0	≤15	合格	
		PST091102250918027-3'	0.13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91102

第 11 页 共 11 页

表 4-1 质控样检测结果（废水）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H3008083	209	200±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3	10.2	9.90±0.91	合格
	200273	10.6	9.90±0.91	合格
氨氮	23DA0334	7.32	7.25±0.39	合格
	23DA0334	7.29	7.25±0.39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433	2.59	2.50±0.13	合格
	204433	2.54	2.50±0.13	合格
石油类	A2404050	11.2 (μg/mL)	10.5±0.9 (μg/mL)	合格

表 4-2 质控样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称重量 (g)	标准滤膜现称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差 (g)	重量差允许范围 (g)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Z-202509	0.37441	0.37444	0.00003	±0.0005	合格

表 5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项目	编号	样品体积 (ml)	样品含量 (μg)	加标标准溶液编号	加标标准溶液浓度 (μg/ml)	加入标准溶液体积 (ml)	加入标准溶液含量 (μg)	样品加标后测定结果 (μg)	加标回收率 (%)	加标范围 (%)
锡及其化合物	091102 JB-1Sn	100.0	20.0	B2412 0505	20.0	1.0	20.0	38.9	94.5	85-115

报告编制: 刘松

审核: 刘松

签发: 刘松

——报告结束——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大气压 (kPa)
9月17日	晴	南	2.1-2.6	31.85-33.8	99.1-100.6
9月18日	晴	南	2.6-3.0	28.2-29.5	100.4-10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单

按照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验收检测提供了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验收检测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湖南美湖智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 气	—	废 气	四个点位四十八个数据
地表水	—	废 水	一个点位四十二个数据
地下水	—	噪 声	六个点位二十四四个数据
噪 声	—	废 渣	—
底 质	—	恶 臭	—
振 动	—	—	—
土 壤	—	—	—

经办人：尹姣露

审核人：姚凌云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7 验收工况情况说明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2025 年 9 月 17 至 9 月 18 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加工量（台/d）	实际加工量（件/d）	生产工况（%）	
				产品工况	平均日工况
9 月 17 日	电子油泵	10000	9500	95	92.5
	电子水泵	1667	1500	89.1	
9 月 18 日	电子油泵	10000	9500	95	92.5
	电子水泵	1667	1500	89.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8 自查报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
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49 年。1966 年在衡山衡东两县分开时，由衡山迁址到洮水镇建立现厂址，位于衡岳北路 69 号康佳路上。2025 年年初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称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达年产机油泵 320 万台、冷却水泵 60 万台、变速箱油泵 10 万台、输油泵 30 万台、变排量机油泵 60 万台、汽油机/柴油机配套机油泵 140 万台、铸铁件 12000 吨、有色铸件 800 万件。

2023 年考虑企业发展，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7600 万元在厂区内拆除原有车间，新建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其中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为两层结构设计，每层建筑面积 6750 m²，总建筑面积 13500 m²，第一层用于机械加工，第二层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高效节能无刷电机车间为单层轻钢结构设计，总建筑面积 15888 m²，主要为汽车电子泵电机、EPS 电机、关节模组电机、工业智能扫地机电机制造以及同时对本项目所需要的公用设施进行改造。项目改扩建后原有产能不变，新增生产规模为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车间年加工 40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EPS 电机、关节模组电机及工业智能扫地机电机。

后由于企业规划及资金紧张，主体工程进行分期建设，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7600 万元，在厂区内拆除原有车间建设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本期工程主要建设一栋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每层建筑面积 6750 m²，总建筑面积 13500 m²，为两层结构设计，第一层用于机械加工，第二层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现有工程进行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东环评【2023】8 号）中确认，即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内拆除原有车间，新建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其中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为两层结构设计，每层建筑面积 6750 m²，总建筑面积 13500 m²，第一层用于机械加工，第二层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目前我公司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工，相关的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毕。现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2023 年 3 月 8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东环评【2023】8 号）；

202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4001854002881001U。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二、项目建设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7600 万元在厂区内拆除原有车间建设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一栋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每层建筑面积 6750 m²，总建筑面积 13500 m²，为两层结构设计，第一层用于机械加工，第二层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

项目位于衡东县洙水镇北正街 69 号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位置，车间南部为原有三层办公楼，经建设后与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打通连接，便于办公进出。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建筑面积约 13500 m²，共二层，一层用于机械加工，并设置原料库，用于原料的堆放，便于生产。二层主要用于各类电子泵装配；二层内设汽车智能电子油泵智能数字化生产线、电子水泵

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高压电子水泵自动生产线、控制器自动贴片线、电子油泵智能装配线、电子水泵智能装配线、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等智能化生产线等等，并设置成品库，用于成品的堆放，便于生产。项目整个车间按功能进行了合理的分区布局，各区域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最大限度的减少了物料输送流程，且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满足生产的流畅性，便于生产管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整体布局合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有产品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部分产品打磨后需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产生产品清洗废水，该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SS、石油类。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石油类等，厂内设一个隔油沉淀池进行收集，厂内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排入洣水。

2、废气

本项目设通风换气系统，机加工废气通过自然沉降并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锡焊烟尘通过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涂胶废气通过通风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带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并于厂内北侧、西侧设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等，均

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无铅锡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桶废包装桶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沉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机加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并在密闭生产车间加工；锡焊烟尘通过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涂胶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通风换气系统，机加工废气通过自然沉降并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锡焊烟尘通过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涂胶废气通过通风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422-2019)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地面拖洗废水和产品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废金属屑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切削液经过滤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垃圾、沉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建设、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废油桶、废包装桶等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无铅锡渣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废金属屑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及隔油沉淀池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厂内原有危废暂存间，该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总一车间内，有效容积约 20 m ³ 。	已落实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东、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东、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号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中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目前，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在设计初期便按照环保要求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同时设计。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在项目施工设计中有关于污染防治设施的介绍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同时进行车间内各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与安装，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开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始进行验收。

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812050812）于 2025 年 9 月 17 至 9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2025 年 9 月 29 日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衡阳师范学院邓景衡教授、南华大学周耀辉副教授、湖南工学院副教授李大军等三位专家出席会议。会上，三位专家提出了 3 个修改意见，我公司全部采纳，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于网上公示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之日起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过居民的投诉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拥有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相关专业人员，并在此之前先安排专人对车间内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负责。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台账管理制度的设置，确保将厂内环保相关的各类信息进行记录。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于 6 月 11 日提交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了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落后产能及落后设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相关信息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查会。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001854002881
法定代表人	许仲伙	联系电话	0734-5222517
联系人	陈 亮	联系电话	189734210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衡东县洣水镇衡岳北路 69 号，中心经度：东经 112.953529，北纬 27.095818		
预案名称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许仲伙	报送时间	2020.6.11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7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 7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刘同辉	经办人	陈莺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1-6位）、年份（7-10位）、流水号（11-13位）、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14位）、跨区域（T）（如有15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14位分别用E和G字母表示，其它不变。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如为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T；又如：洪江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怀化市环保局2017年受理的第一个备案，则备案编号为：431281-2017-001-E。

附件10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表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合意见

2025 年 9 月 29 日，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等领导和代表，会议另邀请 3 位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及环境管理情况，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批复（东环评〔2023〕8 号），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衡东县洙水镇衡岳北路 69 号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拆除原精密零件车间后新建 1 栋 2F 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总建筑面积 13500m²，一层机加、二层装配），年产电子油泵 300 万件，电子水泵 50 万件，合计 350 万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环评批复（东环评〔2023〕8 号）；2023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建成，2024 年 12 月开始调试，2025 年 9 月完成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 0.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一期工程（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不含高效节能无刷电机车间（远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主要变动：（1）危废暂存间未新建，依托厂区现有 20m³ 危废间；（2）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减少（自动锡焊机由 3 台减为 2 台），但总产能不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述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加重环境影响，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地面保洁、产品清洗）经隔油沉淀池（10m³）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机加粉尘采用湿式作业+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锡焊烟尘经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东、南侧达 2 类标准，西、北侧达 1 类标准。

4、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清运；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无铅锡渣交专业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别委托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2 名，建立岗位责任、台账、考核制度。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于 6 月 11 日提交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进行了备案。公司储备有应急物资。

7、排污许可证：2019 年 9 月 30 日首次申领，2025 年 7 月完成变更（证书编号 914304001854002881001U）。

8、排污口及标志：废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危废暂存间等均按规范设置标识牌及警示标志。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18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9-95%，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满足 GB16297-1996 无组织限值；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 DB12/524-2020 限值；厂区内 VOCs 最大 1.80mg/m³，满足 GB37822-2019 限值。

3、噪声：厂界东、南侧昼间 52-54dB(A)、夜间 46-49dB(A)，满足 2 类标准；西、北侧昼间 52-54dB(A)、夜间 42-44dB(A)，满足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台账齐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修改意见

1、细化项目背景由来；核实原辅材料最大消耗情况表；核实对比环评与本期工程设备型号与数量等变化情况；

2、明确全厂废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完善主要环保设施构筑物参数表（如隔油沉淀池、废水处理站各构筑物的容积、尺寸、结构、加药量等）；

3、核实本期工程的危废种类和产生量。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健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台账；

2、完善标志标牌，制定并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程，定期对隔油池、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区域进行检查和防渗性能检测；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5 年 9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
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戴志远	湖南长沙湘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8222828418b	
周继群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邓景衡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13677317607	
李大年	湖南二邵建	副教授	183877779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